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YANG OFFICE

##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亚贸大厦2层

2/F, Asia Trade Tower, No. 111 Zhongshan Road,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电话/Tel.: (+8624) 62660688 传真/Fax: (+8624) 62660677

网址/Web: www.yingkelawyer.com 邮编 P.C.: 110003

###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出版传媒集团提供的以下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出版传媒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出版传媒集团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出版传媒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上述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会议的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收到的临时提案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出版传媒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

1. 2014年6月30日上午9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李家巍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综上,本所认为,出版传媒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明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出席出版传媒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家,代表股份总数为375,272,617股,占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总数550,914,700股的68.12%。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出版传媒集团董事会，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2.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

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3. 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载了《出版传媒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 4. 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家，代表股份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

家，代表股份 376,582,6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8.3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6.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议案》。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出版传媒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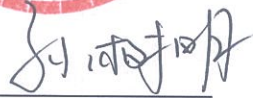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树明

经办律师：



蔡磊

经办律师：



冯德宾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